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昇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號、112年度執字第8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昇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昇峰因詐欺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亦得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所犯二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備具繕本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112年9月5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行為，均係詐欺犯行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方式亦相類似，犯案時間亦相近在112年3月至5月個月內所為，而時間相近，而得作為從輕量處之考量因素；另衡酌在外部界線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8月）以上，且未逾越各刑之合併刑期總和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，綜合評價受刑人所涉犯罪類型、時間、法益侵害程度(未遂)，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情狀，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並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迄未回覆等情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昇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